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4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淑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因相對人魏璿修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序及要件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新臺幣3,0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9月3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聲請即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汪俊賢